

市 政 署

第 001/IAM/2020 號

公開招標

《2020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
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招標章程

1. 標的

- 1.1. 本招標章程旨在為《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內容包括：
 1. 旋轉木馬
 2. 仿真滑雪場
 3. 轉轉杯
 4. 造雲機
- 1.2. 承投規則已詳細列明上述招標所提供服務的細則。
- 1.3.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止。

2. 競投者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並聲稱完全履行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所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標書的組成部份

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 A4 紙上，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包括 3.3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 (a) 應按附件一的式樣編制報價單；
- (b)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
- (c)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尺寸)以同一字體打印；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 (d) 競投者應於報價單的每頁上簽署，倘報價單由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第 3.3.1.(f) 點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
- (e) 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如沒有註明，則視為以澳門元計算，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f) 價格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兒童遊戲設施、管理服務、人員、保險、運輸及安全設備、電子取籌相關設備等一切之費用；
- (g) 倘投標價格單價與總價格計算有誤差，則以單價為計算基準；
- (h) 報價單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 日（由開標日起計）。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

- (a) 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計劃書：競投者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工作內容及第 6 點之工作人員要求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計劃書。計劃書內容必須包括遊樂設備及用具設備之效果圖(旋轉木馬須同時提供結構圖)、清潔管理方案、營運危機處理方案、管理人員、維修人員及清潔人員的數量及資歷、超時工作附加費用、管理服務計劃及電子取籌方案，須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 (b) 過往提供同類型服務經驗(最近五年內)資料：提供服務地點名稱、人員數量、服務內容，以及每個地點服務開始及終止日期(具年、月份)等資料；倘競投者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須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 (c) 競投者亦可提交表明具備履行本公開招標條件的其他文件。

3.3. 競投者資格的證明文件

3.3.1 文件的組成 (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 (a)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發出具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b) 聲明書：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須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及有關《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之現行規定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四A及附件四B之擬本）；

(c) 承諾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聲明書：

聲明倘獲判給，將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參考附件五之擬本)；

(d)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e) 商業登記證明：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者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之擬本)；

(f)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g) 身份證明文件：

競投者須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3.3.2 簽署

上述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限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3.4. 市政署不受理競投者因投標書製作上的錯漏或誤會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4.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 4.1. 價格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第 3.1 及第 3.2 點所指的文件），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緘封或由法定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 4.2. 有關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置放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緘封或由法定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信封面還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第二部分 — 文件

- 4.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放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緘封或由法定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投標書

4.4. 遞交標書

- 4.4.1. 競投者須由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把標書親自遞交至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163 號市政署大樓行政處(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4.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4.4.3. 若競投者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5. 開標日期

- 5.1 開標程序將於遞交標書限期屆滿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正在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5.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6. 臨時保證金

- 6.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 6.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伍萬圓正 (MOP50,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七之擬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投標人負責。
- 6.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6.4. 當標書有效期屆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本競投無效時，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6.5. 倘競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項目，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6.6. 不投標、因欠交文件或其他原因而被淘汰的競投者，同樣有權收回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6.7. 市政署將在隨後的日子進行臨時保證金的退還工作。

7.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7.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7.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7.3.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章程第 3.1.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尤其須在報價單之每一頁簽署)；
- 7.4.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章程第 3.1.、3.2.(a)、3.2.(b)、3.3.1.(b)、3.3.1.(c)、3.3.1.(e)、3.3.1.(f)、3.3.1.(g)；以及不按照第 3.3.2 點所規定提交文件(尤其須在第 3.3 點所述的聲明書之每一頁簽署)。
- 7.5. 競投者於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未能補交本招標章程第 3.3.1.(a)及 3.3.1.(d)點所規定的文件，則競投者立刻被剔除。
- 7.6. 不按照第 4 點之規定呈交投標書及文件。

8. 甄選標書

- 8.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8.2.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 點中所指的任一項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8.3. 市政署保留選取價格並非最低但卻適合的標書，以及因公共利益而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8.4.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 I. 投標價格－50%；
 - II. 工作計劃書－40%；
 - III. 同類型服務經驗（最近五年內）－10%；

9. 確定保證金

- 9.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判給價格的百分之十(10%)。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9.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競投者，其應在獲判給通知後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9.3. 若獲判給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且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9.4. 若獲判給人不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判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9.5. 如獲判給人不遵守法定或合同的義務，本署可沒收獲判給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9.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五天期限內重新填補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獲判給人未能履行義務而終止合同，餘下的確定保證金將不獲發還。
- 9.7. 當獲判給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9.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獲判給人負責。

10. 判給無效

倘獲判給人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根據第 9.3 點所指，該項判給亦告無效，惟因發生不取決於競投者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除外。

11. 合同擬本及判給通知

- 11.1. 獲判給人必須於收到合同擬本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1.2. 在合同內指明有關立約人的身分資料、付款方式、期限、判給金額及承擔服務的條件。
- 11.3.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投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1.4.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其他競投者。

12. 合同

- 12.1. 應由繳交確定保證金之日起計三十天內簽訂書面合同。
- 12.2.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概由獲判給人負責。
- 12.3. 簽訂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 12.4.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13. 查詢

- 13.1. 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時 15 分於市政署位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之培訓中心舉辦的公開解釋會當日提出。
- 13.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東方斜巷東方中心地下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產及採購處提出。
- 13.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4.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東方斜巷東方中心地下市政署財務管理廳財產及採購處提出聲明異議。

15. 解決糾紛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本地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16. 判給權利之保留

16.1. 市政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16.2. 獲判給人須受所有可對之適用的法律約束。

17.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8.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本公開招標旨在為《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 1.2. 預定舉辦日期：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 1.3. 預定開放時間：14:00 ~ 22:00；
- 1.4. 提供服務時間：15:00 ~ 22:00；
- 1.5. 獲判給人須每日於提供服務前不少於半小時到現場準備及於聖誕市集完結後預留不少於半小時清理現場；
- 1.6. 活動地點：塔石廣場；
- 1.7. 獲判給人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規定及條件，以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上述的服務。

2. 承批款項的結算

以澳門元報價，並按上述所載項目分別以單項及總價格報價(每項獨立報價)，必須註明是否接受單項判給或只接受全部判給。

3. 付款方式

- 3.1. 經審批獲得承辦權者，並獲市政署批准通知後，以書面申請收取 50%費用；
- 3.2. 於活動開始前的三個星期，並已向本署遞交保單副本，以書面申請收取 30%費用；
- 3.3. 獲判給人於聖誕市集活動結束後 2 天內向本署遞交 DVD，需包含影片及不少於二十張照片（設施之承建過程、運作及拆卸），經審批後支付餘下 20%費用。

4. 接收期

- 4.1. 完成安裝期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或之前，在總測試後得到市政署人員批准作確認；
- 4.2. 須於市集完結後三天內完成拆卸及清理。

5. 工作內容（將安排解釋會）

1. 提供戶外「旋轉木馬」遊樂設備及管理

旋轉木馬機動遊戲基本要求：

- 1.1. 承載人數：每次 36 人（成年人），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清楚列出總承重量；
- 1.2. 遊樂設備材質：包括結構及面料裝飾材質，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清楚列出；
- 1.3. 設計效果：傳統西式風格，並要配合本年聖誕市集之主題式樣，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1.3.1. 旋轉木馬遊樂設備的基本結構圖及效果圖（見附件八參考圖），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1.3.2. 上落旋轉木馬樓梯最少四組並排明式樣；
 - 1.3.3. 圍欄之用料須使用不鏽鋼、配色為金色，設有四組出入口活門，並要求加上聖誕彩帶作裝飾；
 - 1.3.4. 木馬及馬車式樣效果圖，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1.3.5. 蓬邊裝飾物、全組裝置頂部之式樣；
 - 1.3.6. 旋轉木馬中央柱身之裝飾必須使用鏡面效果；
 - 1.3.7. 旋轉木馬天花圖案需配合本年聖誕市集之主題。
- 1.4. 遊樂設備燈光裝飾：需要設燈光裝飾，並配合「聖誕節」主題氣氛；
- 1.5. 配樂：旋轉木馬運作時必需同步有主題聖誕音樂播放；
- 1.6. 功率：有關機動遊樂設備輸出功率、耗電量等電機資料，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清楚列出；
- 1.7. 安裝地點：塔石廣場戶外地點，有輕微斜度需建水平地台，可用面積約直徑 14 米；
- 1.8. 電力由市政署提供，由電源到機動遊戲設置點之連接由獲判給人負責；
- 1.9. 安全：座人之木馬及相關設施中，必須設「安全帶」，設備外圍必須有圍欄；
- 1.10. 管理：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整體設施管理方案，包括：運作方案、**電子取籌排隊方案**、清潔方案、現場管理人員數量及維修人員資歷等；
- 1.11. 指示訊息：獲判給人負責該項設備之使用守則及其他指示牌之設計及安裝，為配合本年聖誕市集市政署會提供主題形象式樣，以作參考；

- 1.12. 旋轉木馬遊樂設備安裝、運作及拆除之全過程內絕不容許出現未經授權使用之圖像(包括動漫人物)、音樂等；
- 1.13. 保險：安裝、拆卸及營運期間該遊樂設備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 1.14. 旋轉木馬遊樂設備營運危機處理方案，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1.15. 獲判給人必須提供安裝及拆遷之服務，並配合市政署安裝之時間進行。

2. 提供「仿真滑雪場」遊樂設備及管理

- 2.1. 仿真滑雪場（以下簡稱“滑雪場”）的式樣設計(見附件八參考圖)、制作、安裝及拆卸由獲判給人提供；
- 2.2. 滑雪場的總體尺寸為：寬度約 12 米，長度約 33 米(以地面為水平方式計算)，當中包括相關裝飾佈置、預備平台、拍照區、緩衝區及排隊區等，另外，滑雪場設水泡自動運輸設施；
- 2.3. 安裝地點：塔石廣場戶外地點，部份需安裝在梯級位置；
- 2.4. 須在滑雪道上鋪上仿真滑雪物料(見附件八參考圖)，四周及緩衝區須加上適當防護裝置；
- 2.5. 滑雪場以雪景作為設計主題，模擬在雪山上進行滑雪活動，並須加上不少於八台噴雪機(包含提供雪花油)，在活動期間產生落雪效果，另於滑雪場頂部增加以雪景作主題的拍照區。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相關效果圖；
- 2.6. 獲判給人於設計滑雪場時須加上夜間投射動畫設備及燈飾佈置，並於活動指定時間開啟。投射面積約15m x 10m，報價時必須提供投射動畫之故事板（Storyboard）概念圖及燈飾佈置效果圖；
- 2.7. 獲判給人須提供上述投射設備的相關規格及資料；
- 2.8. 獲判給人須於滑雪場範圍內設置一個可供拍攝的區域，該區域須設置於可清晰拍攝滑雪場內情況的位置；
- 2.9. 獲判給人須提供活動之相關設備，包括：充氣滑雪水泡及水泡自動運輸設備等；
- 2.10. 管理：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整體設施管理方案，包括：運作方案、電子取籌排隊方案、清潔方案、現場管理人員數量及維修人員資歷等；
- 2.11. 電力由市政署提供，但獲判給人須自行由電源箱接駁至滑雪場位置；
- 2.12. 保險：安裝、拆卸及營運期間該遊樂設備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 2.13. 滑雪場營運危機處理方案，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 2.14. 獲判給人需在制作滑雪場前，須向市政署提交相關設計圖、結構圖、式樣效果圖以及物料之樣板，以作核准後方可施工；
- 2.15. 指示訊息：獲判給人負責該項設備之使用守則及其他指示牌之設計及安裝，為配合本年聖誕市集市政署會提供主題形象式樣，以作參考。

3. 提供戶外「轉轉杯」遊樂設備及管理

轉轉杯機動遊戲基本要求：

- 3.1. 承載人數：每次總人數約 12-18 人（成年人），報價時必須清楚列出總承重量及每個杯之人數限；
- 3.2. 遊樂設備材質：包括結構及面料裝飾材質，報價時必須清楚列出；
- 3.3. 設計效果：要配合本年聖誕市集之主題式樣，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 3.3.1. 轉轉杯遊樂設備的基本結構圖及效果圖(見附件八參考圖)，包括杯之數量；
- 3.3.2. 圍欄之用料及配色；
- 3.3.3. 轉轉杯各部分之裝飾式樣。
- 3.4. 遊樂設備燈光裝飾：需要設燈光裝飾，並配合「聖誕節」主題氣氛；
- 3.5. 配樂：轉轉杯運作時必需同步有主題聖誕音樂播放；
- 3.6. 功率：有關機動遊樂設備輸出功率、耗電量等電機資料，報價時必須清楚列出；
- 3.7. 安裝地點：塔石廣場戶外地點，有輕微斜度需建水平地台，可用面積約直徑 12 米；
- 3.8. 電力由市政署提供，但獲判給人須自行由電源箱接駁至設施位置；
- 3.9. 安全：每組轉轉杯設施中，必須設「安全活門」，設備外圍必須有圍欄，圍欄之用料須使用不鏽鋼、配色為金色，設有四組出入口活門，並要求加上聖誕彩帶作裝飾；
- 3.10. 管理：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整體設施管理方案，包括：運作方案、電子取籌排隊方案、清潔方案、現場管理人員數量及維修人員資歷等；
- 3.11. 指示訊息：獲判給人負責該項設備之使用守則及其他指示牌之設計及安裝，為配合本年聖誕市集市政署會提供主題形象式樣，以作參考；
- 3.12. 轉轉杯遊樂設備安裝、運作及拆除之全過程內絕不容許出現未經授權使用之圖像(包括動漫人物)、音樂等；
- 3.13. 保險：安裝、拆卸及營運期間該遊樂設備須購買第三者保險；
- 3.14. 轉轉杯營運危機處理方案，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

3.15. 獲判給人必須提供安裝及拆遷之服務，並配合市政署安裝之時間進行。

4. 提供「造雲機」製作雲朵服務

- 4.1. 於聖誕市集期間使用造雲機製作各式雲朵，並以指導方式供市民體驗製作各式雲朵；
- 4.2. 建議放置造雲機於聖誕市集指定位置，市政署將會給予一間小木屋供使用；
- 4.3. 生產雲朵日期及時間：由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每日運作時間由下午 3 時至晚上 7 時；
- 4.4. 管理：獲判給人於報價時必須提供整體設施管理方案，包括：運作方案、排隊方案、清潔方案、現場管理人員數量及維修人員資歷等；設施對象以小童為主，進行期間使用之小童必須有家長陪同，工作人員須提供相關指導及協助製造各式雲朵；
- 4.5. 提供造雲機數量：1 部
- 4.6. 造雲機規格：
 - 4.6.1. 造雲機所生產造型雲尺寸約為：70-80cm；
 - 4.6.2. 造型圖案模板不少於 5 款，主題式樣必須包括：聖誕樹、雲型、星形、心形等等；
 - 4.6.3. 造型雲顏色每天不少於 2 款(如：紅、藍、綠、黃、紫)，並須使用對人體無害的食用級別的色素；
 - 4.6.4. 每小時生產造型雲不少於 50 個。
- 4.7. 氮氣規格及數量：
 - 4.7.1. 氮氣純度需大於 99.999%，並需提供生產公司的生產證明及分析證明；
 - 4.7.2. 提供氣缸壓力調節器款式及生產公司的生產證明及分析證明；
 - 4.7.3. 整活動時段提供氮氣不少於 25 瓶，每瓶的內容量為 40 升。
- 4.8. 市政署有權因應當日人流或天氣保留設施營運之權利；
- 4.9. 設施運作期間需維持運作暢順良好；
- 4.10. 服務費用包括指定活動期間所有運輸、儲存、營運、安拆；
- 4.11. 保險：安裝、拆卸及運作期間該設施購買第三者保險；
- 4.12. 電力由市政署提供，但獲判給人須自行由電源箱接駁至設施位置；
- 4.13. 工作人員要求至少 2 名人員在現場操作；

- 4.14. 設備安裝、運作及拆除之全過程內絕不容許出現未經授權使用之圖像(包括動漫人物)、音樂等；
- 4.15. 指示訊息：獲判給人負責該項設備之使用守則及其他指示牌之設計及安裝，為配合本年聖誕市集市政署會提供主題形象式樣，以作參考。

5. 提供「電子取籌」方案

獲判給人須為遊戲設施包括旋轉木馬、滑雪場、轉轉杯提供之電子取籌服務之方案，當中必需基本包括提供二維碼予輪候人持手機掃描遊戲設施之取號，並提供紙籌予無帶手機之輪候人，同時，輪候人可使用手機得知其參與遊戲設施之即時輪候號。

此外，獲判給人必須確保其電子取籌應用程式為合法版權，同時，獲判給人必須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取籌服務過程中涉及收集輪候人之個人資料。

6. 工作人員要求

- 6.1. 所有人員必須符合《勞動關係法》相關的規定；
- 6.2. 承投者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例；
- 6.3. 所有協助活動的工作人員需穿著統一的服裝；主要聯絡人 2 名，與本署駐場人員作出協調。

7. 合同地位讓與

未經市政署預先書面許可，獲判給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讓與合同地位。

8. 稅項

由獲判給人負責處理妥當其稅務狀況，並專責支付其從事有關活動應繳的稅項。

9. 監察

- 9.1. 市政署有權監察獲判給人履行合同的情況，並為此採取適當的措施，亦有權隨時調查獲判給人提供的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 9.2. 獲判給人有義務向市政署提供所有澄清及資料，並在本署行使上點所述的權能時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9.3. 市政署指定轄下部門或附屬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10. 處罰

倘獲判給人不履行合約及本承投規則所訂之條件及要求，則須受下述罰則處分：

- 10.1. 倘未能在規定之期間內提供需求之服務，或不按市政署指示改善有關服務，則將科處罰款，屬遲延或瑕疵履行者，按每日科處相等於有關服務總額的百分之五(5%)。有關罰款只需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決議之批示即可作出，該項罰款之金額將於確定保證金內扣除；
- 10.2. 除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之原因，致市政署須為獲判給人不履行本承投規則所訂條件而向第三人取得物品或服務時，倘有關價格高於判給價格，則差額一概由獲判給人負責，該項款額將於給付餘額或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倘為後者，則獲判給人在接獲通知後起計五天內須補回被扣除之款額，否則將視為獲判給人未能履行義務而終止合同；
- 10.3. 倘獲判給人連續不履行本招標所定之條件，市政署有權暫時把該公司在本署諮詢名單內除名，而有關保證金將歸市政署所有。

11. 服務之更改或取消

- 11.1. 倘若獲判給人未獲市政署批准而無故延期或取消服務，本署將不負責該服務之任何費用，相關之損失由獲判給人自行承擔，本署保留取消與獲判給人日後提供服務之權利並予以處分或作出追究；若獲判給人收取道具製作或服務費用，必需全數於服務取消日起一星期內歸還本署；
- 11.2. 倘因發生不可抗力之情況（包括因天氣或疫情關係）本署需延期或取消服務：1. 若取消服務，本署將支付已製作道具的開支費用(需提交有效單據作證明)，其餘道具或器材的租用費用本署只支付50%的費用；倘已支付製作道具的開支費用少於第3點所指的本署已預繳之費用，獲判給人須返還有關差額；相反，倘已支付製作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道具的開支費用高於本署已預繳之費用時，獲判給人可向本署請求剩餘之差額，
本署將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支付。2. 若服務延期，視乎實際情況，相關額外支出由
本署承擔，相關人力支出由獲判給人承擔；

- 11.3. 倘獲判給人發生不可抗力之情況需延期或取消服務，獲判給人必須先獲本署批准方可作出決定：1. 若取消活動，本署只支付已製作道具的開支費用，其餘器材租用的費用本署只支付 50% 的費用；2. 若服務延期，相關額外支出由獲判給人承擔。

12. 保險

- 12.1. 獲判給人須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元貳佰萬圓，保險目的是為保障第三者在服務承投期間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或損害；
- 12.2. 獲判給人必須最遲於活動三星期前向市政署遞交保單之副本乙份，並須在本署要求下即時出示保險費收據；
- 12.3. 獲判給人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13. 解除合同

- 13.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解除合同，且獲判給人無權索償：
- (a) 獲判給人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
 - (b) 嚴重或屢次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 點所述的義務；
 - (c) 不遵守本承投規章第 12 點所需的保險；
 - (d) 沒有於期限內提交或補足保證金；
 - (e) 未經市政署許可，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或轉授合同地位；
 - (f) 不確切遵守或屢次不遵守合同內的一條或以上的條款。
- 13.2. 若市政署根據第 13.1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獲判給人單方面終止合同，本署將沒收其確定保證金。
- 13.3. 倘由市政署提出解除合同，則透過向獲判給人發出簡單書面通知書為之。

14. 適用法例

倘招標章程及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相關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15. 查詢

有關公開招標文件可登入市政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投標，可從市政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從市政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資料。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一（招標章程第 3.1 點）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務內容	設施及服務區域	單價 (澳門元)
於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3 日為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 管理服務，並遵照第 001/IAM/2020 號招標章 程及承投規則 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所提供的報價包括所有)	旋轉木馬	圓
	仿真滑雪場	圓
	轉轉杯	圓
	「造雲機」製作雲朵 服務	圓
	總價	圓

本標書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3 日。

接受單項判給 ☐ / 只接受全部判給 ☐ (別選)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二 (招標章程第 3.2.(a)點)

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計劃書

註：倘競投者並沒有任何建議，亦需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三（招標章程第 3.2.(b) 點）

過往提供同類型服務經驗（最近五年內）

服務地點名稱	政府部門/私人機構 名稱	參與工作 人員數量	服務內容	期限 (月/年) ~ (月/年)

如有需要，競投者可詳述上表之內容。

註：倘競投者並沒有任何建議，亦應以書面明述及經簽署後遞交，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四A (招標章程第 3.3.1.(b)點)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公司或社團名稱)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冊
編號為 _____，由合法代表人_(姓
名)_____，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_____，持有於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
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2020 年聖誕市集 - 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所進行之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聲明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十(10%)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之現行規定。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四B (招標章程第 3.3.1.(b)點)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_____，住址為_____，
（婚姻狀況）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月__日簽發，編號
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2020 年聖誕市集 - 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所進行之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十(10%)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及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之現行規定。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五（招標章程第 3.3.1.(c) 點）

**承諾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
聲明書**

茲聲明倘獲判給，將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元貳佰萬圓），保險目的是為保障在設備的不良運作、工作執行不善、設施承建、運作及拆卸而引致，以及由設備或工作人員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及損害。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備註: 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六（招標章程第 3.3.1.(e)點）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1. 競投者姓名：_____
2. 婚姻狀況：_____
3. 出生地：_____
4. 住所：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7. 商業名稱：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_____
10. 納稅人編號：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

（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

日期 / /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01/IAM/2020 號公開招標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附件七（招標章程第 6.2 點）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_____（存款人姓名），為_____（競投者名稱）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_____澳門元伍萬圓正 (MOP50,0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_____（競投者名稱）將準確且依時履行_____第001/IAM/2020號公開招標「2020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_____中所承擔之義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每份須貼上五元印花稅款），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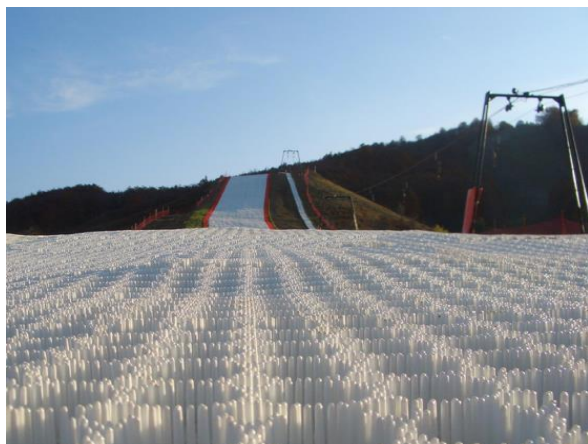
附件八

兒童遊戲設施之參考圖

- 旋轉木馬之參考圖



- 仿真滑雪場之參考圖



- 轉轉杯之參考圖



《2020 年聖誕市集》－提供兒童遊戲設施及管理服務

● 造雲機之參考圖

